

商
法
系
列

第三版

公司法

主 编 柳经纬
副主编 刘永光 陈明添

朱炎生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商法系列」

主 编 柳经纬

副主编 刘永光 陈明添

(第三版)

公司法



朱炎生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朱炎生著. —3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4(2007. 7 重印)
(商法系列/柳经纬主编)
ISBN 978-7-5615-2154-5

I. 公… II. 朱… III. 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926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7 月第 3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7 插页:2

字数:296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册

定价: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第三版序言

本书新版于去年4月出版后,承蒙广大读者厚爱,受到大家欢迎,短期内本书新版已经售完。考虑到自去年至今短短时间,我国公司立法活动日新月异,诸多新规范不断颁行,实务亦有不少新的发展,加之本书新版在文字等方面有不少疏漏,我商请出版社放弃了重印计划,决定进一步更新和修订后再版。

此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全面更新了公司债券法律制度的论述;二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详细地阐述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制度;三是及时反映当前我国在规范公司活动特别是上市公司活动中所采取的管制措施和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便于读者查阅;四是对公司法律制度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措施和新制度提供思考角度和研究线索。

本书第三版继续秉承新版的撰写宗旨,向读者系统、全面地介绍我国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核心内容,并对公司法立法及司法实践中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作初步探讨,以期为广大读者更加深入地研究公司法提供线索、奠定基础。本书第三版亦继续保持新版的简练、明快、流畅的写作风格。

借此次再版机会,我要特别感谢广大读者对于本书给予的关心和支持,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施高翔编辑及其同仁为本书再版付出的辛劳。希望本书能够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和支持。公司法理论丰富精深,本人学识有限,加之收集材料亦有限,本书不足之处,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炎生

2007年7月

新版说明

公司法是我国民商法领域中的年轻科学,有许多特有的概念、规则和价值理念。本书旨在向读者系统、全面地介绍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并为读者进一步研究公司法问题奠定基础。为此,本书希望能够达到以下目的:

第一,系统和全面地介绍、分析和研究公司法基本理论,确立公司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

第二,结合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域外公司法有关规定,具体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充分了解和把握公司法的内容。

第三,就公司法立法及实践中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作初步探讨,为更深入地研究公司法提供线索。

本书第一版问世于2004年1月,由朱炎生撰写第2章第4节、第4章、第6章、第7章、第8章、第9章,陈明添撰写第2章第1、2、3、5节,张学文撰写第1章、第3章,蒋进撰写第5章。

200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全面和重大的修订,并于2006年1月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确立了许多新的制度,也提出了许多新的民商事法律问题,需要在理论上作认真研究和探讨。本书第一版的相关内容已不适应这一需要。

有鉴于此,本书新版全面更新了第一版的内容,并由朱炎生重新撰写各章内容。本书不足之处,属作者原因所致,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炎生

2006年3月

第一版前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商事立法是最为活跃的领域,也是最具成就的领域。从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到1993年的《公司法》,再到2001年的《信托法》,大凡公司、企业、证券、票据、保险、海商、信托、担保、期货、招投标、拍卖等多数商事法领域,都有了专门的立法(法律或法规)。由于商事法律最直接地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要求,学习和掌握商事法的理论知识可以直接服务于市场经济活动,因而在法学教育以及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中,商事法都备受重视,成为法律学习中的一个突出的亮点,商事法研究也成为法学理论研究的热点之一。

厦门大学法律系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民商法学科和课程、教材的建设,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学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商法[上、下]),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推进商事法的理论教学和研究,厦门大学法律系与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首次合作,组织部分从事民商法理论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商法丛书,力图在商事法的教学和研究方面,有所作为。

编写本丛书的初衷在于为法学本科专业学生提供一套较为完整的商事法教材和参考书,因此我们特别强调,应当注重结合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系统地阐述各商事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尽可能地汲取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因此,本丛书既可作为商事法教学用书,亦可作为一般读者了解和掌握商法或商法的某个领域的法律知识之读物。

目 录

第三版序言	
新版说明	
第一版前言	
第一章 公司概况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3)
第三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	(9)
第二章 公司法概述	(12)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12)
第二节 公司法的立法体例和地位	(14)
第三节 公司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三章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一)	(27)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27)
第二节 公司章程	(32)
第三节 公司的能力	(38)
第四节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46)
第四章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二)	(52)
第一节 公司资本	(52)
第二节 公司债券	(67)
第三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86)
第五章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三)	(91)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91)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组织变更	(98)
第三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07)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	(114)
第一节 概 述	(1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20)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135)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38)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5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68)
第五节 上市公司.....	(183)
第八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86)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186)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	(188)
第九章 公司集团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第二节 公司集团的设立.....	(198)
第三节 公司集团的组织结构.....	(201)
第四节 公司集团内部交易的法律调整.....	(20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50)

第一章

公司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对于公司概念的表述,由于法律文化的差异及公司法制度的不同,各国的表述存在差异。在英国,公司(company)一词虽没有严格的法律意义,但是在法律理论上“公司”一词明确用来指称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形成的联合。由于人们形成这种联合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公司”一词主要指人们为了实现某种经济目的而形成的联合,例如以营利为目的的联合,但是公司也可以不以营利为目的或者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① 在美国,公司(corporation)是指在法律上承认的拥有不同于其成员的权利、特权和义务的一个独立法律实体,是一个仅在法律上存在的虚构物。^② 因此,公司可以为各种目的而存在,通常为了营利为目的的公司称为“商业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在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是依照民法、商法或者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例如,韩国商法第 169 条规定,公司是指以商行为及其他营利目的而设立的社团。第 171 条第 1 款进一步规定,公司是法人。由此可见,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的含义广泛,可以包括为各种目的而设立的组织,其中只有为了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才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含义相同。

在我国,现代汉语中“公司”是指大型的工商业组织,经营产品的生产、商品的流转或者某些建设事业。^③ 根据我国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

① Paul L. Davies, D. D. Prentice,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weet & Maxwell, 1997, pp. 3~5.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 seventh edition, p. 341.

③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85 页。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①的规定,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在我国,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公司为法人

世界各国的公司法普遍赋予公司独立的法律人格,我国《公司法》也不例外。在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定义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同时规定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意味着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与经济活动和诉讼活动,并且独立地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是企业法人

在我国,企业是从事资本增值活动的组织体,是一种重要的市场经营主体,其本身具有众多的法律组织形态。有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它们因为不是法人,不能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其出资人需要对它们的债务承担责任。相反,有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如中外合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它们因为具有法人资格,可以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相应地其出资人无须对它们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法人在我国是与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相并列的法人类型。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属于企业法人(第3条),因此,公司属于企业的一种,即属于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作为公司出资人的股东无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在我国,以营利为目的的是企业组织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根本性特征,既然公司是企业法人,应当以营利为目的。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必须从

^① 我国《公司法》颁行后,至今已经修订三次。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三次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事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取利润,并将利润分配给公司的股东。这包括如下两方面含义,其一,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取利润,实现资本的增值。现实中并非每个公司都一定能够达到这一目的,但这并不影响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其二,公司在获取利润后,将利润分配给公司的股东。如果在获取利润后,并不将获取的利润加以分配,则不能称之为以营利为目的。

(四)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登记注册

公司是法人,应当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但是,我国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于在某些特殊行业活动的公司或者从事某些特种业务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了特别的规定。因此,设立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注册登记。此外,公司在其设立之后如发生变更、解散等事项,也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一、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及其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责任的不同,对公司所作的最基本的分类,在大陆法系国家,通常是关于公司的法定分类。

(一)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又称无限责任公司,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所谓无限责任,是就股东与公司的关系而言的,指股东对于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不受其出资额的限制,当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时,股东应当以其出资额以外的其他财产清偿公司债务。所谓连带责任,是就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关系而言的,指无限公司的每个股东,不论其出资额多少,均对公司债务负有全部清偿的义务。如果某个股东全部清偿了公司债务或者由其清偿的债务超过其应当负责清偿的份额后,该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追偿。

(二)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由法定最低人数以上的股东所组成的,其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其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公司,称之为上市公司,反之为非上市公司。

(四)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以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额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相结合而成的一种公司形态。

(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指由法定人数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在有限公司中,股东所负的是有限责任,即对于公司债务所负的责任受其出资额的限制。股东仅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责任。在公司股东已经足额交付其出资额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公司的债权人不能要求公司股东负清偿责任。

当前,在上述各类公司中,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在实践中一般规模小、人数少,多为中小企业采用。股份两合公司因采用者甚少而被许多国家从公司法中删除。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被各国的大中型企业广泛采用。我国《公司法》在总结和借鉴各国公司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仅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这两种公司形态作出了规定。换言之,在我国,公司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对公司所作的一种学理上的分类。

(一)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指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公司。由于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股东个人的信用,因此,设立此类公司的股东之间关系密切,公司的设立也是建立在股东相互信任和了解的基础上。此外,由于公司的对外信用基础也在于股东个人信用,公司资本的多寡在公司的信用方面不具有重要的意义。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二)资合公司

资合公司,指其经营活动的基础在于公司的资本数额,以公司的资本为公

司对外信用基础的公司。由于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在于股东的个人信用,而在于公司资本数额的多寡,因此,在资合公司中,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并不重要,公司的资本数额在公司对外信用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三)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指其经营活动兼具有人合性和资合性两方面特点的公司。在人合兼资合公司中,不仅公司的资本是公司经营活动的重要信用基础,而且公司经营活动也注重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在公司对外信任方面,股东的个人信用(尤其是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均属于人合兼资合公司,这两类公司的内部信用和外部信用均具有人合兼资合的特征。而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认为也属于人合兼资合公司,但是与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信用基础是股东相互之间的信任,而外部信用基础是公司的资本数额。

三、母公司和子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之间的控制和依附关系对公司所作的划分。

(一)母公司

母公司,指拥有另一公司的股份或者根据协议可以控制其他公司的公司。此所谓“控制”,通常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 and 经营决策,并能够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控制可以通过拥有另一公司过半数以上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来达到,也可以通过控制协议来达到。实践中,如果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多,持股分散,那么往往持有该公司相对多数股份就可以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是该控制权极易丧失,缺乏稳定性。

(二)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另一公司控制的公司。虽然在经济上,子公司受到母公司的控制,但就法律地位而言,子公司与母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是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分别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换言之,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仅就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所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即母公司对子公司负有限责任。

四、总公司和分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内部的组织管辖系统对公司所作的划分。



(一) 总公司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指公司依法设立的管辖其全部组织的总机构。总公司为公司机构的中心,负责统一公司的业务经营、资金调度和人事安排等。总公司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以公司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在我国,如果要在公司名称中使用“总”字,该公司必须设有 3 个以上的分支机构。^①

(二) 分公司

分公司,指由公司依法设立的受公司总机构所管辖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业务、资金和人事等方面均受总公司管辖,其本身在经济上和法律上均没有独立性,也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作为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一般以总公司的名称之后加上“××分公司”的字样标明自己的名称,并在总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从事相关的业务活动,由此产生的结果全部由总公司承受。

五、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的国籍对公司所作的划分。所谓本国公司,指公司的国籍根据本国法律属于本国的公司。所谓外国公司,指公司的国籍根据本国的法律不属于本国而属于他国的公司。所谓跨国公司,指总机构位于本国并以此为中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进行参股投资,从事国际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由于跨国公司的总机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参股企业分别位于不同的国家,分别具有所在国的国籍,因此它具有多国籍的特征,通常又被称为多国籍公司。严格说来,跨国公司是由具有不同国籍的公司所组成的国际性企业集团,其本身在法律上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其内部关系具体表现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以及其他的参股投资关系,分别由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此外,跨国公司的各个实体也分别由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关于公司国籍的确定标准,存在不同的学说,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准据法主义,即依公司设立时所依据的法律为本国法还是外国法来确定公司的国籍;
(2) 住所地主义,即依公司住所所在国来确定公司的国籍,至于何谓公司的住所,也有不同的理解,存在着营业中心地说、管理机构所在地说以及总机构所在地说等不同的学说;
(3) 成立地主义,又称注册登记地主义,即以公司注册登记地所在国来确定公司的国籍;
(4) 实际控制主义,又称股东国籍主

^① 参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 14 条。

义,即以公司股东的国籍或者股份占多数的股东的国籍来确定公司的国籍。各国在确定公司的国籍时,通常根据不同的情况,采用以上一种或几种学说,或者将几种学说结合起来形成复合标准。

我国公司法确定公司国籍的标准是注册登记地主义和准据法主义的结合。《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反之,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为中国公司。

六、公司的其他分类

除了上述的分类之外,根据公司资本中政府出资情况的不同,公司可分为国营公司、公营公司和民营公司。其中政府单独出资经营的公司为国营公司,政府的资本超过公司总资本50%以上的公司为公营公司,政府的资本不足公司总资本50%的公司为民营公司。根据在公司法之外是否还受其他特别法支配为标准,公司可分为一般法上的公司和特别法上的公司,后者如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在英美法系国家,对于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根据其资本筹集方式及股份转让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公司(又称私公司, private company)和开放式公司(又称公公司, public company)。前者指公司资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所拥有,不能对外发行股份,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流通的公司;后者指可以公开招股,其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公司。在英国,两者之间在股东表决权行使方式、董事人数及其任命、秘书人数、登记、股本、出资形式、非现金资产的购买、利润及资产的分配、对董事的贷款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公司法倾向于放宽对前者的规制。^①

七、一人公司

所谓一人公司,指仅一个股东持有公司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简言之,指股东仅为一人的公司。在学理上,一人公司有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和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之分。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指无论形式上和实质上均只有一名股东的公司,其又可分为设立时的一人公司和设立后的一人公司。前者指在设立时股东仅一人的公司;后者指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上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规定,但在公司成立后因出资或股份转让等原因而导致股东仅剩一人的公司。而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指公司

^① 参见[英]丹尼斯·吉南:《公司法》,朱羿锳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9~20页。

股东的人数在形式上符合公司法上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规定,但出资或股份的真正所有人仅一人,其他的名义股东均属于其傀儡,可认为是真正的唯一股东的出资或股份的受托人。^① 由于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并不直接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只要公司的存续及经营不危害社会,从企业维持的角度出发,公司法应当允许其存在。

就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而言,从传统的公司法理论看,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在于其联合性,公司为社团法人,公司的股东至少应为2人以上。因此,传统公司法不承认其存在的合法性,不仅要求设立公司时的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最低人数的规定,而且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如果股东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解散。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的激烈,单一投资者迫切需要有有限责任的保护,将其经营中承担责任的财产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以保护自身的安全。顺应这一新的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加之实质意义上—人公司的客观存在,有的国家的公司法开始承认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最早承认一人公司的是列支敦士登于1926年颁布的《自然人和公司法》。该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可由一人设立,并可以单一股东维持公司的存续。公司的单一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个人责任。^② 此后,许多国家相继修订公司法,转变对一人公司的态度,从承认设立后的一人公司进而允许设立一人公司。例如在日本,1938年以前,有关公司的立法不允许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存在。1938年修订后的商法典将股东未满足法定人数从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事由中删除,即承认设立后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但仍然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设立后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在。1990年,商法典和有限责任公司法作修改后,设立一人公司和设立后的一人公司均得到法律认可。1989年12月,欧共体理事会通过《关于一人公司的第12号公司法指令》,承认了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保证有限公司在设立时可以仅有1名股东,此类公司的全部股份一人单独持有时也可以继续存续。该指令同时还要求欧共体成员国应当在1992年1月1日前颁布实施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来实施该指令的规定。根据该指令,英国于1992年7月15日制定了条例来实施该指令,从而使得封闭式股份有限公司或保证有限公司可以在设立时或在公司存续时仅有1名股东。^③ 尽管当前一人公司已被很多国

① 参见柯芳枝:《公司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6页。

② 参见王保树主编:《中国商事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51页。

③ 参见[英]丹尼斯·吉南:《公司法》,朱羿锳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家承认,但是仍然有相当多的国家公司法仍不承认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①

在我国,《公司法》于2005年修订前,仅在一定的条件下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例如,根据1990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外商独资企业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当时的《公司法》仅允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经过2005年修订后,现行《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受投资主体资本来源的限制。《公司法》第59条第1款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为发起人,因此现行《公司法》仍不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公司法》未规定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仅剩下一名股东时公司应当解散,这说明《公司法》并不禁止设立后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第三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起源

现代意义上的公司起源于欧洲。在欧洲,罗马帝国时期存在的船夫行会以及包税人,就属于与公司类似的组织。中世纪时期的意大利沿海都市,为了适应海上航海贸易的需要,出现了船舶共有组织和所谓的“康孟达”(Commonda)组织。前者是多人共同经营船舶的一种方式,而后者是商品或者资金的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之间的一种联合方式。这一时期,还存在着家族经营团体,即由家族成员共同经营的商业组织。这些商业组织并不具有法人资格,组织的成员需要对经营中产生的债务负无限责任。一般认为,这些组织和团体是现代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雏形。此外,这一时期,商人们为了进行彼此的互助,避免恶性竞争,还建立了所谓“商人基尔特”的组织。在该组织中,商人们虽然须遵守该组织制定的活动规则,但仍然是各自从事贸易活动。

^① 参见王保树、崔勤之:《中国公司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32页。